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7.14 ~ 2022.07.20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9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5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6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432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PDF 下載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74&log=detailLog>

02.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前揭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係以收益實現年度為課稅年度，只要境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營利事業在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無需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造成國內營利事業為達到遞延稅負效果，長期不分配境外被投資公司盈餘之情形，但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施行後，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關係企業即為我國營利事業之 CFC，我國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 CFC 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又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亦訂定豁免門檻規定、CFC 盈餘前 10 年虧損扣除、實際獲配盈餘年度不再計入課稅及境外稅額扣除等規定。

該所強調，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我國財政健全，112 年度正式上路後，營利事業於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辦理申報。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財政部賦稅署網站提供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供各界查詢。

對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家樺
電話：037-460597 轉 106

03.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 111 年 7 月 29 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3、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每年將辦理 2 次公告作業，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核定之案件，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核定之案件，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公告日若遇假日則為公告日所屬月份之最後一個上班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定之決算或清算案件，原訂 111 年 7 月 31 日為公告日，因遇假日提前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4.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而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股利，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因此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 107 年度投資外國 A 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取得 A 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甲公司因誤認該股利為國內股利所得而漏未申報，經核定補稅 10 萬元並裁處罰款。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股利收入，申報時應注意是否為國內公司分配之股利，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小姐；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05. 會計師代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 (原為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 前送交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截止日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 (原為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 前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惟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採用網際網路上傳者，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 (決) 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委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 (決) 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及附件時，請務必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之正確性、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或有無漏頁缺頁等情形，實務上偶見漏未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或是甲公司申報案件卻誤上傳乙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是上傳檔名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實際內容卻不是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上傳檔案內容不符或缺漏等情形，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未如期完成上傳，此時該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視同普通申報，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支限額等租稅優惠。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其應檢附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附件資料，請依限送交。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 (決) 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安全、便利又防疫，惟請會計師特別注意上傳檔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免影響營利事業之租稅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06.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給付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由保險公司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惟如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其保險給付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令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條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生前長期以其為被保險人，於境外 B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其子女 2 人為受益人（比例為各 50%），嗣 A 君於 109 年 3 月間死亡，其子女取得身故保險給付美金 100 萬元，其繼承人（即納稅義務人）漏未將該保險給付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補徵遺產稅，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如實申報該項保險給付金額，如經查獲有漏報情事，將依規定補稅處罰。但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



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7. 境內賣家運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內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免辦理稅籍登記，惟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與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許多商家自實體店面走向網路商店，例如透過 Yahoo、PChome、露天、蝦皮等網路銷售平台、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 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通訊軟體開設粉絲團、社團或開啟網路直播等，宣傳商品並促成買賣，均屬網路銷售行為。境內網路賣家當月銷售額如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同年 4 月間銷售額計 3 萬元，因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惟甲君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間銷售額計 9 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甲君應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境內網路賣家應自行檢視銷售額，如果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依規定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裁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1



08.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於實際發生時始能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新臺幣匯率不斷波動，外銷廠商年度獲利因而受影響，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其外幣兌換損益，須於實際發生時始能列報，如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非實際發生之損益，不得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虧損應以實現者分別列為收益或損失，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或不得列計損失。是以，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存款，在財務會計上需依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但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因屬未實現損益，尚不得列為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新臺幣（下同）2,400 萬元，經查該兌換虧損係因甲公司商品外銷出口之美金收入依 109 年底匯率評價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屬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計損失，遭該局調減兌換虧損 2,400 萬元，補徵稅額 480 萬元（2,400 萬元 *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時，應注意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兌換虧損，係屬未實現損失，依前揭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計，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1



09. 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相關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原為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項次 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項次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除前述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營利事業應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併同相關附件等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又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前述申報書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應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屬同一國稅局之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可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惟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該表單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www.tax.nat.gov.tw>) 之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 / 軟體下載與報稅中下載電子檔使用，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送代收單位辦理。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後，請記得應於 8 月 1 日前，將各項申報書表依序裝訂，連同相關附件以紙本或製成光碟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 7 月 29 日前，掃描為 PDF 文件檔，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際網路上傳送交，免出門即可完成，省時、安全、便利又防疫。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10.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倘買受人未以載具索取發票，營業人仍應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與買受人

近來有經營網路或電視銷售之營業人，詢問可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買受人已開立電子發票，俟統一發票開獎後，再郵寄電子發票證明聯與買受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除以買受人持有之載具或使用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外，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電子發票，仍應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與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次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該所提醒，未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仍應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予消費者，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將涉及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情



事；如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論處，也就是按銷售額處以 5% 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康淑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25

11. 奇美醫院帶動「雲端發票」風潮 堪稱業界楷模！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與南區國稅局合作率先導入接收「雲端發票」，供應商只要加入奇美醫院的關貿網路電子發票平台或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就能快速且正確的開立電子發票，醫院則可在平台接收雲端發票，避免發生發票遺失或寄送錯誤的風險，有效落實節能減紙；因著帶動上游供應商一併導入電子發票的決心，掀起一股「雲端發票」風潮。

財政部為了因應網路時代的腳步，89 年 12 月開始試辦與研究「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95 年 12 月 6 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線運作，為讓民眾瞭解以財政部核准的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就可線上隨時查詢及接收發票資訊，將雲端化概念納入發票名稱，於是在 107 年 6 至 7 月間修正統一發票相關法規，將「無實體電子發票」改為「雲端發票」，並明確定義雲端發票，以利推廣。

奇美醫院提供的醫療勞務及藥品免徵營業稅，亦無須開立發票，為何要導入「雲端發票」呢？主要是奇美醫療體系每年取得供應商開立的紙本發票高達 17 萬張，龐大的紙本發票，增加人工對帳、紙張儲存、藥品衛材核對等成本，供應鏈無法透明整合，造成驗收狀況不透明，增加溝通確



認成本，進而導致紙張消耗與碳排放。有鑑於此，該院決定加速推動接收雲端發票。

奇美醫院與南區國稅局攜手合作以開立張數及交易頻率較高的供應商為優先輔導對象，自 109 年下半年起，以電子發票做為憑證批次審核資訊化，帶動上游供應商導入電子發票；該院也率先使用資訊系統做流程自動化檢核，自動下載雲端發票相關欄位訊息，比對醫院內部程序資料，提高準確度並消除人為錯誤因素。截至今（111）年 6 月，上游供應商已有 454 家導入電子發票，且全數開立雲端發票予該院，占全院取得發票總張數的 80%，大幅提升憑證數位化成效，達到降低企業成本及減紙、減碳的效益，因該院積極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推動雲端發票成果豐碩，接收雲端發票比率为全臺醫學中心之冠，今年 6 月榮獲南區國稅局局長盧貞秀頒發獎座表揚。

奇美醫院邱仲慶院長表示，109 年開始經過雙方互訪、規劃、討論，將導入電子發票的想法和用心付諸實行，感謝南區國稅局協助程式設計與改善，讓整個系統可以順利運作，加速醫院醫療服務無紙化的目標。鄭天浚副院長亦表示，承蒙南區國稅局一路相挺，從旁提供諮詢及專人輔導，使醫院成功導入電子發票，隨著愈來愈多的供應商加入開立雲端發票的行列，有效簡化醫院的採購與會計作業，不只大幅提升醫院數位化成效，更達到減紙、減碳的效益，進而促使該院積極參加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很感謝南區國稅局協助更上一層樓。

南區國稅局最後特別說明，開立及接收電子發票，都以雲端發票為最終目標，醫院雖與一般開立發票的營業人有別，但只要願意翻轉思維，還是可以帶動風潮，成為業界導入雲端發票的楷模。



12. 營利事業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邇來常有納稅人詢問，公司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如何辦理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期而定，分述如下表：

清算完結情形	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如何辦理申報？	相關規定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	免申報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65 號函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	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應於解散年度次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核准解散，則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期限為：

- 1、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免申報。
- 2、於 112 年 2 月 1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清算完結日 (112 年 2 月 1 日) 前辦理申報。



3、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間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公司如有解散，應依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王姿蓉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2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分居中夫妻縱使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就能分開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以家戶申報制為原則，惟夫妻若因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而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經獲准後，即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的規定，只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係因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規定，而向法院聲請宣告者，方得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係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自行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登記以分別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則表示渠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乃係出於婚姻當事人之自由選擇，而此種情形並不符合立法者當初基於考量夫妻分居致客觀上合併辦理申報確有困難，始例外增列夫妻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除書規定之用意，故仍不得分開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與配偶因感情不睦分居，並各自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渠等均於申報書勾選夫妻分居及註明屬稅法規定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稅額，惟經該局以渠等不符合得各自辦理申報規定為由，乃將夫妻各自申報資料合併計算稅額後分別開單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於 105 年向法院聲請分開財產制且確實分居，故應得與配偶分開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復查審理後，認為渠等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乃係

檢附夫妻財產制契約共同向法院提出聲請，並非因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由夫妻一方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所致，故原核定並無違誤，乃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符合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規定，請記得要於申報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審查。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06-2298076

02. 已完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但未繳納稅款者，國稅局已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如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未繳或短繳者，國稅局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陸續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短)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到後儘速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及便利商店不代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期完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卻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者，應就未(短)繳稅額(即本稅)自前述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之次日(即 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逾 3 日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另就該應繳納之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即 111 年 7 月 31 日)起依 111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0.78%)，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日止，請尚未完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收



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後，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以避免被加徵更高之滯納金及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時已繳納稅款者，請先檢附繳款資料並聯繫催繳通知所載經辦人員，無須重複繳納；如尚未繳納，請利用催繳通知所附之稅額繳款書，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如有問題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03. 醫藥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得列為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須以付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另如其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醫藥及生育費，須屬醫療性質之支出（例如身心病痛接受治療之支出），且以給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其因投保醫療險而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因以弭平其醫藥費負擔，應將醫藥費減除保險給付金額，即僅有未獲理賠之醫藥費，方可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度因病住院，支付公立醫院醫藥費用 119 萬元，其全額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甲君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醫療險，受有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及團體保險理賠計 138 萬元，減除保險給付後，甲君並未負擔醫藥費，自不得列舉扣除，爰核定補徵稅額 35 萬元。

該局提醒，醫藥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論是實支實付型、日額型或團體保險理賠，納稅義務人均不得列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有申報錯誤情事，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4. 不必 " 插卡 " ! 也能線上申辦節能電器退稅，方便快速又安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 1 級或 2 級且非供銷售及無退換貨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可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使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申辦，不必插卡也可以申請，更是安全方便又迅速。

該局說明，申請方式有紙本及線上 2 種，線上申請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辦理，申請人可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TW FidO 等方式登入確認身分，如果沒有讀卡機或上列憑證也不用擔心，財政部為便利民眾申請，自 110 年 7 月 14 日起，已新增「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方式，免插卡免憑證，只要檢附載有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之帳戶存摺封面供核對身分即可，輸入相關資訊並將證明文件 (例如發票、保證書等) 以拍照或掃描等方式上傳檔案，等國稅局審核比對帳戶資料無誤後，就會將退稅款項直接撥入指定帳戶，提供申請人多元且便捷的線上申辦方式。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限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民眾可多利用線上申辦方式申請退稅，以網路取代馬路，方便迅速亦可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另申請人也可於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



區之「消費者進度查詢」，查得申請案件辦理進度，民眾如有申辦相關問題，可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李亭蕙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81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暑假打工，要小心防範被虛報薪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學生們利用暑假期間打工賺取生活費或學費，應注意切勿將身分證、印章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領取薪資時要仔細核對給薪單位名稱，以及薪資表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亦不可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或蓋章，避免被不肖公司行號虛報薪資，成為逃漏稅工具。

該分局說明，每年寒、暑假是學生最重要的打工期間，許多學生常因未有警覺及防備下，隨意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交給他人，致使在隔年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或收到國稅局核定補稅通知書時，才發現被虛報薪資。民眾如確實有被虛報薪資所得，可檢具相關領薪證明文件，如存摺影本、薪資單等，或是已在他單位工作、在學、服役或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該分局進一步呼籲業者，切勿因取巧而虛（浮）報員工薪資，倘經查明營利事業確無給付事實，係屬虛列成本、費用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者，除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勿以身試法。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蘇紫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0

02. AI 發展衝擊勞工飯碗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教育訓練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2 年 7 月 19 日 週二 下午 5:43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實習記者郭妍妤台北 19 日電) 人工智慧科技 (AI) 進入職場，可能影響勞資關係，甚至取代部分勞力，勞動部將補助工會辦理 AI 發展教育訓練，幫助勞工更了解 AI 對自身權益等方面的影響。

勞動部今天舉行例行業務報告，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在會中表示，各行各業可能引進 AI，對於產業型態、經濟及社會等面向產生一定的影響，也對於目前的勞務提供型態會產生衝擊，甚至改變勞資關係運作。

王厚偉舉例，AI 在對金融業運用方面，國外有銀行的行員有 6 成具有 IT 背景，顯見行員除了具財經專業外，有 IT 知識可讓職涯發展更寬廣，但 AI 發展也可能讓勞工的工作機會被替代。

他說，雖然有人認為 AI 運用可以創造新工作，但根據經驗，創造出來的工作的複雜度跟門檻會比較高，顯見勞工被替代之後，新的工作並不一定利於勞工，呼籲勞工可以多了解 AI 發展、順著 AI 趨勢提升自己能力跟專長。

勞動部今年已經編列預算，將補助工會辦理 AI 教育訓練，王厚偉表示，今天起受理申請至 12 日止，盼讓勞工了解 AI 對於工作產生的影響，對未來才會有幫助。

根據補助計畫，教育訓練分為 1 日及 2 日的課程，工會申請 1 日教育訓練，每人補助新台幣 700 元，最高 5 萬 6000 元，2 日教育課程則每人補助 2500 元，最高為 20 萬。

王厚偉提到，訓練課程包含工業 4.0 與 AI 科技發展趨勢、AI 對勞動



法及勞動保障的影響、AI 與勞資關係影響、AI 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等。

王厚偉指出，勞動部目前也已經編列 AI 講師名冊，只要是依工會法成立登記滿 1 年以上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都可以向勞動部申請此補助計畫。（編輯：陳清芳）1110719

03. 好想有 14 天「有薪照顧假」?! 爽了勞工 雇主將揹「天價」負擔

2022/07/19 21:13:43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隨著人口結構少子化和高齡化，勞工照顧家人需求日增，加上疫情期間，學校動輒停課，雖然勞工可請不支薪的「防疫照顧假」，但實際上看得到吃不到，就算請到了，長期不支薪，也會影響勞工收入。民團呼籲應比照公務員，勞工享有 14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的訴求日漸高漲，然而一旦成真，爽了勞工，雇主將揹「天價」負擔，這恐怕是台灣絕大多數企業負擔不起。

2022 年底台灣約有 817.3 萬名受僱員工，每人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4.4 萬元計算，若提供勞工一天有薪家庭照顧假，雇主就要負擔 120 億元人事成本，14 天就要 1,680 億元。而且是年年負擔，這將是企業不可承受之重。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時，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至於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為保障家庭照顧之請假權益，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給予其他不利之處分。

換言之，目前勞工有七天家庭照顧假，但併入事假計，雇主不給薪。

現行家庭照顧假VS民團版本

分類	天數	支薪否	雇主之義務	實施 / 可能情況
現行規定	7天	不支薪	勞工依法申請，不得拒絕，不得做不利處分	請假比率低，僅約10%
民團主張	14天	支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年年負擔1,680億元人事成本 • 不得拒絕、不得做不利處分 	企業負擔不起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經濟日報

部分外商及大型企業有提供勞工數天至二周的有薪家庭照顧假。此外，軍公教現則有七天有薪家庭照顧假。

因人口結構改變，勞工照顧家人需求日增。疫情期間，很多學校動輒停課，雖然勞工可請「防疫照顧假」，根據勞動部調查，在2020年女性勞工僅6.2%、男性勞工僅2.4%請防疫照顧假，等於是看得到吃不到。至於常態性家庭照顧假，勞動部調查顯示，近年僅約一成勞工提出申請。

也就是說，不論是防疫照顧假或是家庭照顧假，勞工都不敢請，就算請到了，也不敢請太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觀察，如



果是不支薪，或沒有補助，勞工會擔憂收入減少，就會沒有意願請。

近年來民團高呼「要有薪家庭照顧假」。婦女新知表示，性平法第 20 條雖然給予受僱者每年可享有七天的家庭照顧假，為何太多勞工不敢請？勞工的特休假通常要準備因應家人生病或各種臨時狀況。勞工萬不得已請休家庭照顧假，例如孩子中了腸病毒，家長就必須用掉七天休假還要扣薪。此時若家裡長輩生病或受傷，就會發現七天的家庭照顧假根本不夠用。長久下來，後果就是勞工家庭自動減少生育子女，畢竟人人都有父母要照顧。

婦女新知主張，勞工應比照軍公教享有薪家庭照顧假，並應從一年七天改為 14 天，才足以因應各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而且，只要有照顧家人需要時，皆可請假。

雇主應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勞動部曾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直轄市政府開會研商，對於家庭照顧假是否給薪，以及是否由現行七日延長至 14 日，除涉勞雇雙方權益、雇主人力調配，併有給薪財務來源待克服，皆未獲得共識。

黃維琛表示，因受僱者依法提出家庭照顧假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若要求雇主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對於占我國企業數逾 97% 之 30 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未滿五人者逾 78），勢必有相當影響。因此，仍需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審慎衡酌。

04. 退休好生活》勞退新制 滿 60 歲在職也能領

林良齊 / 台北報導 2022 年 7 月 18 日 週一 上午 4:10

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只要年滿 60 歲，無論在職與否，即符合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的資格。勞保局指出，勞工朋友年滿 60 歲後要何時向

勞保局領取個人專戶退休金可由勞工朋友自行決定，並無時效的限制，而尚未領取前也會繼續參與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的分配。

勞保局說，勞工朋友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又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續提退休金每 1 年得請領一次；另勞工於年滿 60 歲前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又如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勞工於領取月退休金後，未屆平均餘命或請領年限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於勞工死亡翌日起 10 年內一次請領其個人專戶退休金，或領回個人月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勞保局提醒，年滿 60 歲之勞工朋友申請退休金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及試算核發金額，或進入勞保局網站，在「線上申辦」項下，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號加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後，再點選「查詢作業」 /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即可試算個人專戶核發金額。如果勞工實際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試算結果將同時呈現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金額，倘實際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則試算結果僅呈現一次退休金金額。

勞保局提及，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05. 颱風旺季來臨！9成勞工盼「颱風假法制化」勞動部坦言：有困難

ETtoday 新聞雲，
記者廖婕妤 / 台北報導

時序進入夏季，颱風旺季也來臨，勞工朋友最關心的就是能不能放「颱風假」，不過其實在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將颱風假法制化，也就是若各縣市達到停班標準，事業單位還是可以要求勞工出勤。據調查顯示，有高達9成勞工贊成將颱風假納入勞基法，也有6成企業表達贊同，不過勞動部表示，這部分有困難，因為放假是一個權利，但並不是各行業都能夠在颱風來時停工。

根據 yes123 求職網調查，有75.7%勞工曾在颱風、豪雨來襲宣布停班時照成上班過，其中58.4%是老闆要求、17.3%是自願出勤。曾經風雨無阻出勤的勞工中，有高達75.8%勞工表示，公司沒有提供防護措施，甚至有17.8%勞工因公受傷。

因此，有高達94.1%的勞工希望颱風假能正式納入勞基法，採取有薪假的方式，也有60.8%企業表示贊同。

不過勞動部表示，要讓颱風假法制化是有困難的，不是說颱風來大家都可以放假，像是醫院、旅館業、製造業、或是搶修的公司等，就不太可能在颱風天放假。

勞動部指出，各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由各企業單位決定是否停班，若是仍決定要出勤，薪資照發，且要留意員工通勤狀況，給予必要協助；若是停班，或是員工有疑慮不願意出勤，當天薪資可以不發給，但不能扣全勤獎金。

yes123 求職網發言人楊宗斌指出，雖然根據「相關天然災害出勤要

點」規定，雇主若要勞工出勤，除了當天薪水照給外，「宜」加給工資，並且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不過無強制力；勞工若選擇不到班，雇主不得要求補班、記曠職；但若雇主因勞工未到班，而要扣薪、不給薪，也不算違法。

楊宗斌提醒，若覺得風雨天上班，可能有危及生命安全的風險，可向雇主說明之後，行使所謂的「退避權」不出勤；企業方面不得強迫，到班與否必須徵得勞工同意；最後也建議雇主，考量人員辛苦出勤的情況下，應該加發津貼補償。

06. 薪資 M 型化擴大 金融 VS. 教育業差 3.8 倍

中時新聞網 81

洪凱音 / 台北報導

2022 年 7 月 17 日 週日 上午 4:10

受疫情衝擊，產業 K 型發展拉大薪資 M 型化結構；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 1 至 5 月全體受僱員工總薪資 6 萬 2736 元、年增 3.63%。不過，總薪資最低的教育業與最高的金融保險業，兩者的差距從疫情 2019 年的 3.6 倍拉升至 3.8 倍，M 型化明顯，預估身處低薪風暴的就業人口超過 103 萬人。

而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同樣身陷低薪風暴，不論主管、職員等級別，加計獎金、加班費後的總薪資皆不到 4 萬元，教育業更低於 3.5 萬元，這與金融保險業逾 13 萬有很大差距，後者為前者的 3.8 倍。

主計總處行業別中的「教育業」，是不含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的薪資統計，人資專家楊宗斌表示，就是俗稱的「補教業」，不論才藝型、課後輔導等，跟餐飲業「內用」減少一樣，全是疫情海嘯第一排的「慘業」；補教業雖然推出線上課程，但效果不如預期，對總薪資不高的補教業來



說，更是雪上加霜。

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今年 1 至 5 月批發零售業、娛樂休閒服務業，總薪資都呈現 0.9%、0.1% 的衰退。文化大學勞工暨人力資源學系教授李健鴻分析，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低薪產業，吸納龐大就業人口，導致台灣長期擺脫不了低薪陰霾；若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低薪定義 (低於薪資中位數三分之二) 標準來看，近 5 年來我國低薪勞工占整體受僱員工近 40% 已降至 29.6%，看似已明顯改善，但令人擔憂的是，30 歲以下青年族群的低薪占比仍居高不下、高達 4 成。

李健鴻表示，經貿環境促使科技、金融產業升級，企業積極加薪以爭取人才；而遇上新冠疫情，內需服務業指望的加薪、獎金沒了，人力驟減下，甚至出現「減薪」的情況，進而拉大高、低薪資的差距。楊宗斌表示，薪資 M 型化擴大，更直白地說就是「貧富差距」更嚴重；當「貧富差距」遇上「通膨」，對月領 13 萬的金融業來說，一天增加 100 元伙食費不痛不癢，但對月薪僅有 3.5 萬元的服務業勞工來說，「痛苦指數」不斷飆高。

李健鴻指出，貧富差距擴大是全世界的共同議題，台灣只有調升基本工資這一招，遠不及其他先進國家的配套政策。

07. 抗通膨！台塑工會爭取調薪 4.5% 經常性薪資上看 5.8 萬元

ETtoday 新聞雲 記者廖婕妤 / 台北報導

台塑四寶 2021 年大賺 2400 億元，今年上半年共賺進超過 1100 億元，台塑工會代表今 (18) 日下午與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會晤，討論年度調薪一案，工會代表吳祈忠表示，訴求是希望今年度能調薪 4.5%。

台塑工會代表、南亞仁武廠企業工會理事長吳祈忠表示，今年因為物

價指數高漲，截至 6 月底 CPI 為 3.59%，經濟成長率為 3.91%，皆創下新高，且今年公務人員都要調薪 4% 了，因此希望今年集團員工可以調薪 4.5%。

吳祈忠透露，台塑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為 5 萬 5467 元，若調薪 4.5%，平均每人可加薪約 2500 元，經常性薪資將達到近 5.8 萬元。不過是否能如願調薪，最快要等到 7 月底才會與台塑總裁王文淵當面會談相關細節。

據了解，台塑集團去年年中拍板，員工每人加薪 3.83%，並加發 1 萬元勤勉金，總計調薪幅度高達 5.33%，創下歷史新高。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炒房團躲貓貓 金管會抓漏

2022/07/18 03:02:44

經濟日報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報導

炒房團以 ATM 或現金臨櫃存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幫付利息，製造「現金斷點」以規避金流查緝，和主管機關大玩「躲貓貓」，如今已被金管會盯上。

據了解，金管會將揮兩大刀斬後路，要銀行公會針對炒房團這兩大新手法祭出控管和防範機制，並列金檢事項，一旦銀行違規，不排除祭出懲處。

市場認為，一旦防堵炒房團規範明確化了，顯示金管會不再只是空泛的警告或金檢找麻煩，加重銀行防堵投資客偵防機制、拉高炒房團炒房成本，銀行對房仲、建商等整批房貸進件量將更加嚴謹。

銀行公會已在 7 月 1 日發函要求各銀行，針對第三人在一定期間內，以現金臨櫃、或同一帳戶（含網銀轉帳）存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

炒房團規避金流查緝手法		
手法	方式	研擬監控措施
臨櫃現金存款	存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供借戶扣繳房貸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人在一定期間內，以臨櫃現金存入多戶房貸扣繳戶 第三人與借戶無合理關係
ATM現金存款	用同一分行ATM，存入多戶借戶帳戶，供扣繳房貸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借戶帳戶端，是否有同一時間、連續以ATM多筆存入做還款 若存入多戶借戶帳戶幫付利息，了解這些借戶間彼此關聯性 對借戶做「關懷客戶」 銀行公會正研擬控管措施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公會、採訪整理
廖珮君 / 製表



幫付息等異常情況，需列銀行內部查核事項。

至於第三人透過 ATM 跨行或自行以現金存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幫付息，銀行公會則另案研議新防堵作法。

一家民營銀行主管說，第三人現金臨櫃幫付房貸息，銀行都會留存這「第三人」資訊並詳查與借戶的關係，目前臨櫃或轉帳都已有監控，但 ATM 跨行或自行存現金幫付息，的確沒有特別監控措施。

該主管說，未來可能監控措施，例如同一 ATM 在某一時間、有第三人連續多筆存入多戶房貸帳戶做付息，就得採人工判斷，因 ATM 存入無法知悉這第三人是誰，只能了解這些房貸借戶彼此間業務關聯性，恐增加監控成本和難度。

金管會官員也坦言，ATM 存現金幫付息的確很難查，最能根治的做法，是銀行從前端進件，如案件來源是建商、房仲、地政士等整批房貸件時，從 KYC、徵審到貸後管理就應該比一般房貸戶更嚴謹。

金管會是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兩次不動產專案金檢中，發現「江媽集團」與「億萬房產集團」這兩大零元炒房團，都有一個共同手法：第三人以現金存入方式，幫借戶付息。

手法一、第三人以現金臨櫃存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供繳房貸息；手法二、第三人利用同一分行 ATM 代多戶借戶存款（指 ATM 現金存款）供繳房貸息。

金管會官員直言，這兩大手法是炒房團新操作，發函提醒銀行業者注意並建立防範機制，是一種宣示態度，要求各銀行從業務、法遵、稽核等三道防線都要「繃緊神經」。

官員說，各銀行需從第一線的業務、徵審、貸後管理到稽核這四大方



面做落實執行，發函等同監理關切事項，也會列入金檢項目，一旦違規就是內控和法遵失靈，會視情節輕重做懲處。

02. 金融三業 踩雷罰鍰大減

2022-07-14 00:16 經濟日報 /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報導

據金管會到 2022 年 6 月底統計，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含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等）、保險業等三大業者總罰鍰金額僅 6,668 萬元，較去年同期大減六成，若下半年沒有大型弊案，全年罰鍰一旦低於 1.4 億元，將是金管會有該統計來，紅單最少的一年。

金管會 2022 年全年罰鍰的預算目標是 2.91 億元，上半年僅開出 6,668 萬元紅單，目標達成率 22.8%，市場認為，今年應很難達成罰鍰預算目標。

知情官員說，今年上半年罰鍰驟降，有三大原因：

- 一、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這三年都是因理專 A 錢案而重罰、「大家罰怕了」，各業者上緊發條，加強內控和法遵，今年理專 A 錢案大減、罰鍰自然降低。

金管會近五年罰鍰收入			
年度	預算數 (萬元)	決算數 (萬元)	達成率 (%)
2018	1億9,886	1億9,828	99.7
2019	2億0,600	3億0,038	145.8
2020	2億0,212	3億2,613	161.35
2021	2億5,135	3億3,482	133.2
2022	2億9,136	*6,668	---

註：決算數為實際罰鍰收入，今年上半年罰鍰6,668萬元，達成率22.8%
資料來源：金管會
廖珮君 / 製表



- 二、裁罰措施多元化，除罰鍰外，還有糾正、改善、警告、限制業務、解除董監事經理人等其他措施。官員強調，監理重點不在重罰，而是要能改善缺失，因此今年多數裁罰，也採用糾正等其他措施。
- 三、今年上半年沒有大型弊案，紅單自然減少。但業者說，檢查局正如火如荼金檢各產險業銷售防疫保單的缺失、8月還可能進一步金檢壽險業的利變型保單，這些都可能是未來「潛在」罰單的案源。

近年金管會對金融三業(含上市櫃公司)罰鍰金額屢創新高，從2017年僅2.67億元、2018年略降到1.98億元後，2019年爆出數十件理專A錢案後，當年總罰鍰金額就衝破3億元、2020年更達3億2,613萬元，2021年進一步攀升到3億3,434萬元，2022年上半年反轉直下，驟降到6,668萬元。

據金管會統計，若單看金融三業，2022年上半年「罰單王」仍是保險業，共拿了20張紅單、挨罰2,210萬元；銀行業四張、1,600萬元次之，證券期貨投信則有19張、1,032萬元，但三業罰鍰都較去年同期減少61~73%。

若把上市櫃公司、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及會計師裁罰等加入，由證期局開出罰單最多，合計達118件、共罰鍰2,858萬元(含證券期貨投信)，但仍較去年同期各減少4%及45%。

「單一最大罰單王」仍為銀行業的理專A錢案，不過單一銀行業挨罰600萬元，主因是涉案金額和影響客戶數較低，也顯示各銀行在經歷過去三年理專A錢案後，已加強內控。

合計三大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上半年金管會共開出142件、6,668萬元罰單，較去年同期各減少17.4%及60.24%，也僅達成今年2.91億元罰鍰目標的22.8%。



03. 掌握人工智慧科技 (AI) 發展趨勢，勞動部自即日起受理工會申請「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

為使工會及勞工掌握人工智慧（下稱 AI）技術之發展趨勢，進一步因應該趨勢對未來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勞動部自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受理工會申請本（111）年度「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補助案，期望藉由教育訓練的辦理，提升勞工對相關 AI 科技知能，也協助工會會務運作發展。

勞動部表示，勞動教育推動長期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多年來透過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讓勞工朋友知悉最新勞動政策及法令修正，對於勞動權益促進有相當助益。鑒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並將 AI 科技納入國家產業發展之重點項目。AI 科技之推展，對於產業型態、經濟及社會等面向均產生一定的影響，對於目前的勞務提供型態也必然產生衝擊，甚至改變勞資關係運作模式。因此勞動部以 AI 為主題，特別訂定補助計畫及編列預算，補助工會辦理相關領域教育訓練，除提升工會及勞工瞭解 AI 發展趨勢，因應 AI 產業發展所需之勞動權益相關知能外，亦鼓勵勞工配合政府推動產業轉型及培育 AI 技術人力之政策，積極參與在職訓練或是第二專長培訓，讓工會及勞工都能夠盡早規劃因應策略，保障勞動權益。

勞動部提醒，凡依工會法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可於本（111）年 8 月 12 日前檢附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補助辦理教育訓練。相關申請資訊可於勞動部官網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 / 勞動關係 /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要點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34039/post>) 項下參考填寫申請。勞動部最後強調，凡是對工會發



展有正向助益的措施，皆會持續辦理，勞動部希望以多元的管道及方式，提升勞工相關能力及專業，保障勞工工作權及工會穩定運作，確保勞工利益。

業務單位：勞動關係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7-19

點閱次數：229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